

中華民國醫用超音波學會會友申請技術師會員暫行辦法

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屆第一次章程及法規審查小組 擬訂
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九日 第十七屆理監事會 報備通過

第一條、中華民國醫用超音波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為辦理新成立的技術師會員入會申請，特訂定「中華民國醫用超音波學會會友申請技術師會員暫行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暫行辦法）。

第二條、本暫行辦法明訂本會會友申請成為技術師會員之資格及審查。

第三條、參加本暫行辦法者，須具備以下資格：

- 1、須為本會會友且繳清108年會友費者。（非會友者，須先申請成為本會會友，辦法請見「申請會友辦法」）
- 2、目前仍從事超音波醫學工作者。
- 3、通過本會「超音波技術員教育訓練課程」考試及格者。

第四條、申請者須向本會提出申請書、在職證明正本，經甄審委員會審查通過，並提報本會理監事會同意，得成為本會技術師會員。

第五條、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實行，修改時亦同。

第六條、本辦法施行至108年12月31日止，爾後改依「中華民國醫用超音波學會技術師會員入會申請辦法」辦理之。